

104 年年報

# Annual Report





# 壹、重要業務

# 一、協商方面

## （一）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103年2月，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在台北舉行第十次高層會談，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爭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後續協商優先議題，只要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官員在兩會聯繫安排下，密集進行業務溝通，其中有關「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獲致相當程度共識。

在陸委會正式授權本會後，經兩會聯繫安排，商定104年8月24日至26日，於福州世茂洲際酒店舉行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 104年8月24日，林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於松山機場發表行前談話。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抵達福州，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代表接機。

### 1. 會談行程

8月22日，本會周繼祥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率先遣團赴福州，進行相關先期準備。8月24日上午，本會林中森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搭機抵達福州，圓滿完成任務後，於8月26日中午返抵國門，期間重要行程安排如下：

- (1) **預備性磋商：**8月24日下午3時至5時30分，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就「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及次日領導人會談相關事宜作最後的磋商，除商定兩項協議文本，並就兩項協議後續執行事宜、陸客中轉議題、兩岸重點協議執行情形、下次會談議題及其他議題具體交換意見。
- (2) **高層會談：**8月25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本會林中森董事長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進行會談。雙方針對本次會談兩項協議之意義與效益、陸客中轉議題、兩會已簽署重點協議執行情形、第十二次會談議題及兩會會務交流等交換意見。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抵達福州世茂洲際酒店。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於福州世茂洲際酒店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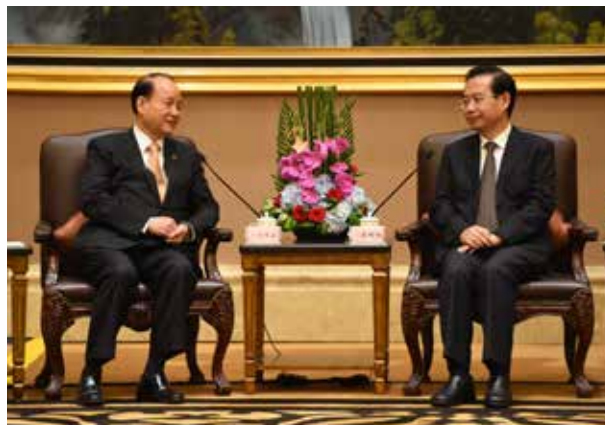


■ 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會談中林董事長與陸方互動。

- (3) **簽署協議**：8月25日下午2時，兩會領導人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隨後，兩會公布協議文本。
- (4) **中外記者會**：8月25日下午2時30分，本會與海協會協商代表團先後召開中外記者會，說明本次會談的意義與成果。
- (5) **會見**：8月25日下午4時，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在福州于山賓館會見我方協商代表團。



■ 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儀式，兩會互贈紀念品。



■ 104年8月26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率海基會協商代表團會見福建省長蘇樹林。

## 2. 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 (1) 落實兩岸協商制度化精神，行穩致遠，再創新局

97年6月，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已舉辦十一次高層會談。透過制度化的有序運作，務實探討及解決相關議題。不僅有效維護雙方民眾權益與福祉，透過兩岸對話協商、累積互信，更有助兩岸良性互動，促使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

### (2) 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大陸地區已成為台商對外投資重點地區，目前大陸地區已與102個國家或地區簽署租稅協定，惟因兩岸並未簽署租稅協議，使台商處於不利競爭地位，為因應兩岸日益緊密的經貿及投資關係，洽簽「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依本項協議，經由雙方相互減免對方企業及人民的所得稅，營造雙方公平合理的低稅負環境，不僅提升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更有助於增加台灣投資環境對陸資及外資的吸引力，進而帶動投資、創造就業、促進經濟成長及稅收增長。協議生效後，將具有「減輕人民及企業的所得稅負、增加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與增加台灣投資環境的吸引力以及開創人民、企業及政府三方獲利榮景」的效益。

### (3) 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兩岸自97年7月民航空運開放直航後，兩岸客運定期航班迄104年12月底已達每週890個航班，貨運達每週84班，載運旅客累計超過5千萬人次。惟飛機每趟飛航前均須有合格維修人員執行適航檢查及航機簽放作業，以確保每次飛航安全；因現行產品及零組件未能相互認證，致航空公司維修檢查均須專人隨機執行。



依據本項協議，雙方同意本著保障飛航安全與平等互惠原則，加強飛航安全與適航業務交流與合作。本協議生效後，雙方航空公司即可依協議委託對方維修機構執行航機維修簽放作業，有助於降低航空公司營運作業成本、提升競爭力及飛航安全性，更可減少因機械因素造成班機延誤，有效提升民眾搭機的安全與便利，建構優質及有保障的飛航環境。本協議已於104年12月31日生效實施。

#### (4) 共商第十二次會談議題

有關第十二次會談的協商議題，雙方同意持續推動「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及「環境保護合作」等四項議題的協商，並且只要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

隨著兩岸社會互動往來變遷，協議執行勢必需要與時俱進，動態檢視與調整協議的執行與落實有其必要。104年11月30日，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分率雙方代表團在台北本會公亮廳召開第三次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 (5) 檢視歷次重點協議成效及策進作為

簽署協議與執行協議同等重要，在本次會談中，雙方也對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醫藥衛生合作、食品安全、投資保障和促進等協議執行情形進行討論。雙方肯定協議執行成效，例如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確保兩岸人民食品安全健康；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維護社會治安著有貢獻。對於台灣社會高度關注的重大經濟犯的遣返，以及在大陸的台商投資權益保障等相關執行問題，我方除再次表達輿論及民眾的關切，也期盼大陸方面能積極處理，以落實協議，維護兩岸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 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儀式後，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參訪船政文化博物館。

## （6）強化兩岸協商內外部溝通並尊重國會監督

本會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民主機制下，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雖然「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但本次簽署之兩項協議主管機關均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規定及行政院研擬前述監督條例草案之精神，確實完成各階段的對外溝通及國家安全審查，經充分對外說明並確認無國安之虞後，

方進行協議之簽署。簽署後，行政院已於104年9月3日將兩項協議分別送請立法院審議或備查，其中「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已於同年12月31日生效並實施，另「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則尚待立法院審議。兩項協議除依法接受國會監督，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與說明，並爭取民眾對兩岸制度化協商的信賴與支持。



■ 104年8月24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林董事長參訪船政文化博物館。

## （二）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隨著兩岸社會互動往來變遷，協議執行勢必需要與時俱進，動態檢視與調整協議的執行與落實有其必要。104年11月30日，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分率雙方代表團在台北本會公亮廳召開第三次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本次會議，雙方務實討論已簽署生效的20項協議之執行效益及釐訂未來努力方向，並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獲致豐碩成果。重要內容如下：

### 1. 重要成效部分（計6大類）

#### （1）觀光旅遊協議 - 有效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

- I. 本協議簽署生效以來，有效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帶來新台幣5,000億元以上的觀光收入。
- II. 我方主管機關已於104年10月1日規範大陸觀光團旅客來台旅遊，須投保傷病醫療保險。



■ 104年11月30日，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在海基會舉行，施惠芬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握手致意。



**(2) 交通運輸相關協議 - 提升兩岸運輸效能與兩岸民眾往返的便利性**

I. 自兩岸空運有關協議簽署生效以來，已持續增加兩岸客、貨運定期與不定期旅遊包機之航班及航點，目前我方航點10個，陸方航點61個，兩岸航班每週已達890班。

II. 因應往來兩岸民眾的需求，雙方仍持續就上海、北京、廣州和深圳等繁忙航點增加航班的可能性進行溝通。

III. 自102年開放國際郵輪直航

兩岸後，為我郵輪產業注入新動力，帶動我港口之人流、物流及金流，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地方經濟繁榮。



■ 104年11月30日，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周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在台北本會公亮廳迎候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陸方代表團。



■ 104年11月30日，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中發言。

**(3) 經濟合作相關協議 - 促進我廠商對大陸出口，有助兩岸經貿制度化發展**

I.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生效之後，早收清單使中小企業為主之農產品由大幅逆差轉為順差；另早收清單迄今已為我廠商節省關稅累計約26.08億美元。

II. 投保協議簽署後，有助提升對雙方投資人投資權益的制度化保障，目前送請陸方協處計152件個案，58%已獲得結果，其中完成行政協處程序者，計83件。

**(4) 維護交流秩序相關協議 - 兩岸合力打擊犯罪，成效顯著**

自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以來，至104年10月底止，我方與大陸方面合作破獲170案，逮捕嫌犯8,692人，其中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共破獲案件82件，逮捕嫌犯6,844人。



台灣電信、網路詐騙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之受害金額102.7億元，降至103年之32.96億元（詐騙受害金額下降將近70%），成效顯著。

#### （5）民眾權益福祉保障相關協議執行 - 兩岸相互通報食品安全訊息，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 I.自食品安全協議簽署生效以來，至104年10月底止，相互通報案件已達2,878件。兩岸主管機關透過協議窗口進行通報並蒐集相關訊息，即時掌握問題產品流向及進行處置。
- II.為提升民眾用藥權益，兩岸主管機關已完成評估認定臨床試驗相關工作流程，將於近期確定兩岸各4家醫院，認可臨床試驗數據相互採認，對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進程有重大助益。

#### （6）風險預防相關協議 - 建立預警因應防範，保障民眾安全

- I.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簽署生效後，兩岸主管機關建立「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聯繫機制」，透過事故緊急通報機制，已順利完成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13次。
- II.透過「核電安全資訊交流機制」，有效提升核電廠運轉安全，降低核電廠事故發生機率，防患事故於未然。

## 2、策進部分（計4項協議6項議題）

#### （1）空運協議 - 大陸旅客來台轉機至第三地

雙方同意在兩會平台上繼續積極溝通推進。

#### （2）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落實藥品研發合作，推動臨床試驗數據採認

雙方確認兩岸主管機關已完成評估認定臨床試驗相關工作流程，並於近期確定兩岸各4家醫院，認可臨床試驗數據相互採認。



■ 104年11月30日，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記者會，周繼祥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陪同。

#### （3）食品安全協議 - 協處台灣廠商輸陸產品

遭管制個案，並檢視強化現行通報處理機制及三聚氰胺求償問題

- I.針對我方產品遭管制之個案，我方表達雙方應就管制措施與範圍進行即時通報，亦可就後續解除管制相關程序與期程展開討論。
- II.有關三聚氰胺賠償相關問題，陸方將瞭解相關情形後回復我方。

#### (4)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重大經濟犯遣返、完善人身安全通報及金廈海域非法抽砂問題

- I. 我方請陸方重視我方社會觀感，儘速將指標性外逃至大陸的重大罪犯遣返回台。建議可由雙方主管機關，就我方於第11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所提出之9人具體名單成立專案小組，進一步商討追緝、遣返作業。
- II. 我方建議雙方主管機關可在現行基礎上持續精進、縮短通報時間。陸方回應，若有相關關切個案，可進行研商。
- III. 我方提出希望與陸方繼續商討管理、解決非法抽砂的方案，以杜絕違法抽砂案件發生。另對我方轉請海協會協處之13項案件，請協助瞭解處理。陸方回應，雙方可就進一步完善機制，交換意見。

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的持續召開，強化協議的效能，使雙方民眾都能感受兩岸協議帶來的福祉及功能。未來，本會在政府授權下，依據兩岸協議檢討機制，持續關注待檢討議題，為民眾創造更大的利益。

### (三) 兩岸經合會第七次例會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11條規定，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負責處理與ECFA協議相關事宜，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輪流於兩岸舉辦。經合會第1至6次例會已於100年2月、11月、101年4月、12月及102年12月及103年8月分別在桃園、杭州、新北市、廣州、海基會大樓及北京舉辦完成，第7次例會於104年1月29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辦，我方由召集人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代表團與會，陸方由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陸方代表團與會。



■ 104年1月29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七次例會雙方召集人會前握手致意。

本次例會雙方檢視ECFA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包括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



■ 104年1月29日，「兩岸經濟合作會」第七次例會。

項，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特別是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及積極推動其他ECFA後續協商。採雙方亦透過經合會平台，盤點ECFA相關工作對中小企業之成效，確立未來工作方向。雙方將落實並加強推動各項經濟合作事項，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並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 （四）推動兩岸相關議題之協商與溝通

### 1. ECFA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

自100年2月22日，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1次例會啟動ECFA後續有關貨品貿易等後續協議磋商，104年在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下，兩岸相關主管機關於10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台灣舉行ECFA貨品貿易協議第12次業務溝通，就海關程序、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透明化規範、市場開放等章節分組協商。104年兩岸在此議題上安排多次小範圍溝通，目前因雙方在部分要價上仍有歧見，但仍盼貨貿協議能儘速完成。

### 2.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兩岸兩會自102年4月進行首次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正式業務溝通，至104年底已進行8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104年11月7日「馬習會」，雙方亦同意就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儘速處理，以創造兩岸雙贏，滿足民眾對高品質服務功能辦事機構的期待。未來本會仍將在「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原則上，持續精進、積極爭取，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

### 3. 大陸旅客來台中轉

本會依陸委會授權，於103年11月26日，與陸方在北京舉行第一次工作會談，104年度積極與陸方協商，共舉行4次工作會談。（105年1月5日，大陸國台辦宣布試點開放大陸南昌、昆明、重慶旅客搭機經我方桃園機場中轉，經兩會密切溝通安排，已於105年2月1日實施。）



## 二、交流方面

### (一) 組團互訪

#### 1. 本會組團赴大陸

##### (1) 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

##### ● 關懷瓊桂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月13日至17日率「海基會關懷瓊桂台商參訪團」赴海南、廣西等地進行5天參訪，出席「海南台資企業迎春晚會」、「南寧台商協會20週年慶」，並分別於三亞、海南舉辦2場台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並藉此機會說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兩岸租稅協議」相關內容。

此行計參訪金德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南寧富桂精密有限公司等2家台資企業及台灣花卉產業園等。期間會見海南省委副書記李軍、三亞市委書記張琦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陳武時，交換意見，並反映台商心聲，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 關懷成都遂寧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月22日至25日率「海基會關懷成都遂寧台商參訪團」赴成都、遂寧等地進行4天參訪，出席「成都台協第九屆理監事就職典禮、20週年慶及新春聯誼會」、「遂寧台協成立大會及慶典活動」，並於遂寧舉辦1場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

此行計參訪台資企業四川藏寶蟲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期間會見四川省副省長甘霖及遂寧市委書記楊洪波等時，交換意見，並反映台商心聲，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104年1月15日，林董事長率「關懷瓊桂台商參訪團」與海南台商茶敘。



■ 104年1月15日，林董事長率「關懷瓊桂台商參訪團」會見海南省委副書記李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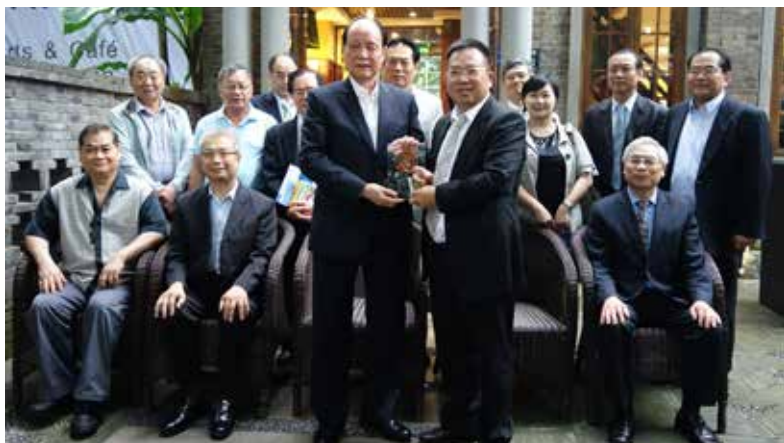
■ 104年1月24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成都遂寧台商參訪團」出席，「遂寧台協成立大會及慶典活動」。



■ 104年1月24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成都遂寧台商參訪團」與遂寧台商座談。

### ●關懷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5月26日至31日率「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赴浙江義烏、杭州、江蘇南通及天津等地進行6天參訪，出席「2015年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海峽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區揭牌儀式」及「天津台商協會第九屆理監事就職典禮」。此行計參訪8家台資企業，包括義烏台典工藝品廠、茗楓工藝品廠、兩岸連鎖食品公司、杭州英倫幼兒園、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天津台商總部基地、天津信誠時代數碼廣場、天津百里富工業有限公司等。期間會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浙江省委副書記王輝忠、金華市委副書記、市長暨軍民、南通市委書記丁大衛及天津市委代理書記、市長黃興國等官員，並反映台商意見。



■ 104年5月27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參訪兩岸連鎖食品公司。



■ 104年5月27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參訪兩岸連鎖食品公司。



■ 104年5月27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浙江江蘇天津台商參訪團」與浙江台商座談。

### ●關懷東北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8月17日至22日率「海基會關懷東北台商參訪團」赴錦州、瀋陽、長春及哈爾濱等地進行為期6天參訪，出席「第14屆遼寧台灣週開幕式」並致詞；參加「瀋陽台商協會20週年慶」，並分別於瀋陽、長春、哈爾濱舉辦3場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並藉此機會說明政府相關內容，也邀請財政部許虞哲次長向台商宣導即將洽簽之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



此行計參訪2家台資企業，包括長春美國國際學校、哈爾濱順邁集團等企業等。另會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遼寧省委書記李希、瀋陽市委常委曾維；吉林省委書記巴音朝魯、長春市委書記高廣濱；黑龍江省委書記王憲魁、哈爾濱市長宋希斌等官員，彼此交換意見、進行交流，並反映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關懷湖北江蘇上海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9月21日至26日率「海基會關懷湖北江蘇上海台商參訪團」赴武漢、宜昌、溧陽、常州、蘇州及上海等地進行為期6天參訪，出席「湖北武漢台灣週」開幕式、昆山「慧聚寺」點燈祈福活動，並分別於蘇州、吳江區舉辦2場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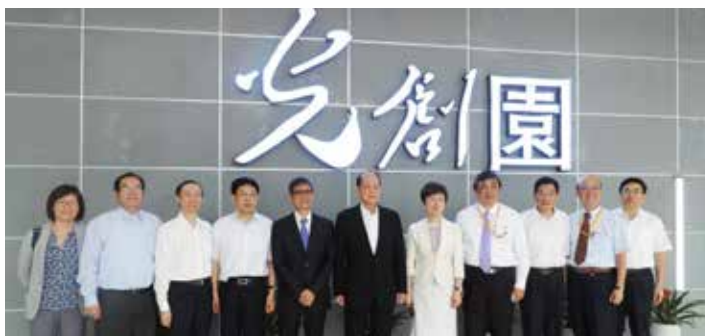
此行計參訪4家台資企業，包括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中達電子有限公司及瑞儀電子有限公司等。期間會見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林董事長並直接反映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問題。

### ●關懷山東山西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0月20日至25日率「關懷山東山西台商參訪團」赴濟南、濰坊、青島、日照及臨沂等地進行6天參訪，此行計參訪3家台資企業，包括山東統一銀座、臨沂六和魯盛食品公司、日照富凱木業有限公司等企業，另前往拜會山東人大委員會。期間會見山西省委書記王儒林、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柏繼民等，以及濰坊市委書記杜昌文、青島市委書記李群、臨沂市委書記林峰海、日照市委副書記劉星泰及廈門市長裴金佳等官員，除彼此交換意見、進行交流外，並反應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104年9月22日，林董事長率湖北江蘇上海台商參訪團出席「湖北武漢台灣週」開幕式。



■ 104年9月24日，林董事長率「湖北江蘇上海台商團」參訪上海光創園。



■ 林董事長於104年10月20日至25日率「關懷山東山西台商參訪團」赴濟南、濰坊、青島、日照及臨沂等地進行6天參訪。



## ●關懷廣東江蘇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1月24日至29日率「海基會關懷廣東江蘇台商參訪團」赴清遠、佛山、東莞、中山、廣州及南京等地進行為期6天參訪，出席「清遠台商協會21週年慶暨第7屆會長就職典禮」、「中山台商協會22週年慶」等活動，並分別分別與佛山、中山、廣州、南京及江蘇地區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說明政府最新兩岸經貿政策相關內容，另邀請本會董事、財政部許虞哲次長向台商宣導已簽署的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



■ 104年11月24至29日期間，林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廣東江蘇台商參訪團」出席「中山台商協會22週年慶」。

此行計參訪4家台資企業，包括佛山陶花園藝宿館、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驊國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等企業。期間會見廣東省委常委林雄、佛山市委副書記李子甫、中山市委書記薛曉峰等，以及江蘇省委常委王燕文、南京市委副秘書長楊曉陽等官員，彼此交換意見、進行交流外，並反映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關懷福建浙江上海台商參訪團

本會林董事長於12月15日至20日率「海基會關懷福建浙江上海台商參訪團」赴廈門、泉州、福州、杭州、上海及昆山等地進行為期6天參訪，出席「廈門台商協會23週年慶」、「泉州台商協會20週年慶」、「福州台商協會21週年慶」、「泉州頤和醫院奠基典禮」及「昆山媽祖遶境儀式」等活動。並分別於福建地區、浙江地區及上海地區台商座談，聽取台商意見，表達政府對台商關懷之意，並說明政府最新兩岸經貿政策相關內容，另邀請本會董事、財政部許虞哲次長向台商宣導已簽署的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



■ 104年12月16日，林董事長出席福建泉州首家台資醫院一頤和醫院奠基開工典禮。

此行參訪泉州頤和醫院、福州福華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等2家台資企業，及泉州台商投資區、昆山兩岸青年創業園等地。期間會見福建省長于偉國、福州市委書記楊岳、浙江省委副書記王輝忠等官員，彼此交換意見、進行交流外，並反映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2) 董監事參訪團

為增進董監事對海基會業務及兩岸情勢之認知，並擴大海基、海協兩會互動交流層面，本會於104年4月7日至10日籌組「董監事訪問團」前往河南、陝西等地訪問。



■ 104年4月7日，林董事長率董監事訪問團會見河南省委書記郭庚茂。

本團是海基會第九屆董監事會改組後首度赴陸參訪，也是林董事長第三度率董監事前往大陸訪問，參與的董監事包括：周繼祥副董事長、經濟部卓士昭政務次長、金管會王儷玲政



■ 104年4月10日，林董事長率董監事訪問團與西安台商座談。

務副主任委員、海巡署尤明錫政務副署長、財政部許虞哲常務次長、科技部陳德新常務次長、國發會高仙桂副主任委員、民進黨中國事務部趙天麟主任、中央日報網路報張榮恭董事長、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朱炳昱駐會董事、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李成家董事長以及中小企業總會林慧瑛理事長等十二人。



■ 104年4月10日，林董事長率董監事訪問團會見海協會長陳德銘。

此行計走訪河南鄭州市、洛陽市，以及陝西渭南市、西安市等地，其間並安排與河南省委書記郭庚茂、陝西省委書記趙正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會見，雙方意見交流內涵多元且深入。此外，並與鄭州市、洛陽市及西安市台商代表座談，台商踴躍參與並積極提供建言。



海基會於99年首度籌組「董監事訪問團」赴大陸參訪，對促進兩會會務交流，增進彼此瞭解助益頗豐。104年林董事長再次率領海基會董監事前往大陸參訪，更進一步為兩會頻繁多元的互動、聯繫與交流，奠立制度化的堅實基礎。從兩岸關係發展的經驗證明，兩岸深化合作必須經由多元的接觸、交流與互動，按部就班，逐步累積互信與共識，並化解彼此的疑慮。

展望未來，海基會董監事將繼續發揮兩岸橋樑的功能，為兩岸和平發展努力。

### (3) 媒體高層參訪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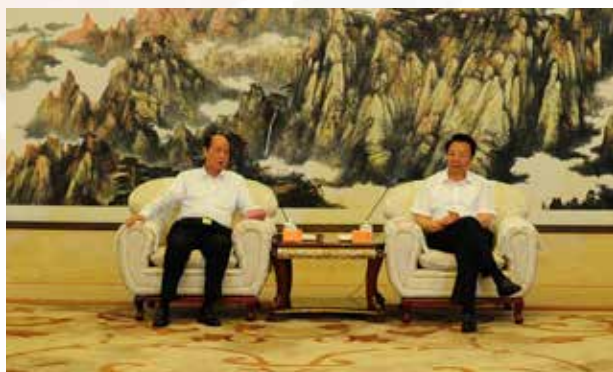
透過媒體高層訪問，有助強化兩會交流的深度與廣度，並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本會林董事長、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104年7月14日至19日率國內重要媒體主管等14人，前往寧夏、甘肅等地參訪。此行拜會寧夏廣播電視台、讀者雜誌，參訪寧夏城市規劃館、甘肅省博物館等地，瞭解大陸媒體及歷史文化產業發展情形；會見當地重要官員，瞭解大陸「一帶一路」政策未來規劃；並與當地台商座談，關懷經營情況，協助解決問題。



■ 104年7月16日，林董事長率「媒體高層參訪團」會見甘肅省委副書記歐陽堅。

### (4) 文化參訪團

近來中華文化席捲全球，大陸經濟進入新型態，產業結構面臨調整轉型，加上陸方於2015年3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積極厚植創業創新文化事業，值得兩岸共同關注並聚焦在文化產業合作。爰此，本會籌組「海基會蒙青文化參訪團」，由林董事長率團於104年8月12日至16日，前往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包頭、鄂爾多斯與青海西寧等地交流，此行藉由會見當地重要官員，就兩岸共同關切的文化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有助本會相關業務推展。



■ 104年8月12日，林董事長率「海基會蒙青文化參訪團」會見地方領導王君。



■ 104年8月13日，林董事長率「海基會蒙青文化參訪團」參訪王當召。



## (5) 司法交流團

為落實協議之執行成效，104年12月23日至29日由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擔任團長，成員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陸委會、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本會人員計14人，赴大陸北京市及遼寧省瀋陽市參訪。本次參訪雙方深入探討簽署協議後各項議題，如持續推動降低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之平均通報日數、落實台籍受刑人權益保障、持續推動罪贓返還被害人等，雙方除繼續加強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跨境毒品、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以及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並同時將違法捕魚、違法抽砂、海上走私及金融洗錢，列為105年打擊犯罪之重點工作項目，參訪成果豐碩。



■ 104年12月24日，施副董事長率「海基會司法交流團」拜會大陸公安部，雙方共同確認未來一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重點工作項目。



■ 「海基會司法交流團」於12月24日與大陸司法部座談，雙方深入探討台籍受刑人接返、緩刑等權益保障問題。

## 2. 本會接待來訪團

### (1)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該會參訪團一行14人於104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來台進行7天參訪，林董事長於11月30日會見陳會長一行並邀請陸委會夏主委、本會董監事共同與宴接待。



■ 104年11月30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海協會參訪團」一行。

本次「海協會參訪團」活動規劃包括進行兩會會務交流、參加「兩岸老人預防保健與安養」論壇、參訪老人安養醫療相關產業、參加「兩岸青年創客座談會」、參訪文化創意產業、拜訪陸企及與陸企負責人座談、拜訪蘇澳港、蘇澳漁會進行港務及農漁業交流、與私校代表交流及參訪包括大甲鎮瀾宮、南方澳進安宮及南天宮、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鶯歌陶瓷博物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竹南蛇窯、三義木雕博物館、日月潭、森磊觀博物館等地，以增進對台灣民間信仰與各地方特色文化的體驗及對台灣社會文化軟實力的認識。



■ 104年12月3日，林董事長陪同「海協會參訪團」參訪宜蘭南方澳進安宮。



■ 104年12月5日，林董事長陪同大陸「海協會參訪團」搭船遊日月潭。



■ 104年12月1日，林董事長與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共同出席兩岸老人預防保健與安養論壇。



■ 104年12月2日，周繼祥副董事長陪同大陸「海協會參訪團」參訪黃金博物館。



■ 104年6月29日，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一行。

## （2）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一行6人來台參訪，於104年6月21日至30日走訪高雄、台東、屏東、台南、嘉義、雲林、南投、台中、新竹、桃園、新北、台北等地，增進對台灣經濟、文化及社會層面的發展瞭解。

## （3）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於104年5月24日至6月1日率「文教交流團」由本會邀請來台參訪。期間，孫亞夫與海協會副秘書長馬



■ 104年5月24日，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等一行。

國樑、福建師範大學副教授鄭碧強、海協會工作人員孫博涵等人出席由台北論壇主辦的「變動中的兩岸新局－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其後，自5月26月起孫亞夫等4人與海協會研究部主任丁艷靈、工作人員盧玉林及白鶴鳴等一行共7人開始展開拜會及交流活動，除拜會本會，並走訪我方智庫（如國政基金會、亞太和平基金會）及大學研究機構（如政大國關中心、台灣大學大陸研究中心、淡江大學、成功大學等），聽取台灣專家學者對當前兩岸情勢的看法，並進行意見交流。



#### (4) 海協會葉克冬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文化交流團」亦為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一。104年8月6日至13日由海協會葉克冬副會長率團一行5人來台參訪。該團除團長葉克冬外，由海協會副秘書長鄧子超、國台辦經濟局二處副處長張紅軍、葉克冬秘書張志剛及國台辦新聞局幹部李鑫組成。在台期間，行程除拜會本會外，並參訪文化創意園區、舉行青年文創與創新創業座談，以及中南部參訪。



■ 104年8月7日，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葉克冬副會長率「海協會文化交流團」等一行。

#### (5) 海協會醫療專家團來台參訪

新北市八仙樂園於104年6月27日發生爆炸事故，傷亡慘重。大陸海協會多次函電表示，各界高度重視，希能捐贈醫療器材，本會均轉請衛生福利部統籌處理。該會並籌組大陸燒燙傷醫療專家團一行7人，由本會擔任邀請單位，同年8月13日至16日來台，除探視重傷之大陸學生陳靈丹、莊楚君，並參訪長庚醫院燒燙傷中心，與該院就處理八仙事故經驗進行交流，以及出席台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主辦之八仙塵爆學術研討會。

#### (6) 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兩岸公證參訪團來台交流

104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大陸中國公證協會丁露會長率團來台，11月4日下午參訪團拜會本會，雙方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執行事項具體交換意見，並達成「建立常態化聯繫機制」共識。



■ 104年11月4日，林董事長會見中國公證協會丁露會長率「兩岸公證事務所研討會參訪團」等一行。

#### (7) 海協會司法交流團來台參訪

大陸國台辦法規局張萬明局長104年7月12日至17日率「海協會司法交流團」來台參訪，7月13日與我方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於本會舉行「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雙方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事宜，如：大陸人士收容及遣送返大陸之新制、雙方在他方服刑之民眾權益保障等事項，充分交換意見。



■ 104年7月13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大陸國台辦法規局張萬明局長所率「海協會司法交流團」等一行。



■ 104年7月13日，我方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與大陸「海協會司法交流團」在海基會座談會。

## （二）其他交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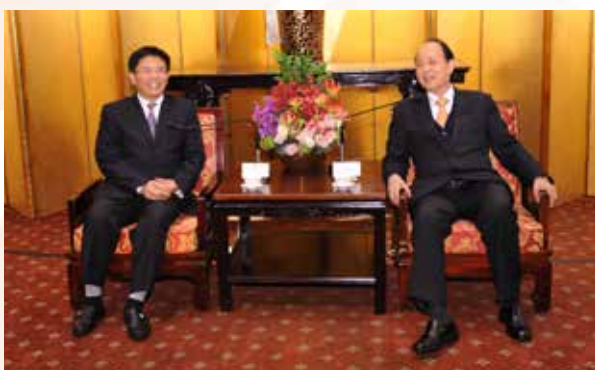
### 1.出席各台商協會週年慶及「台港論壇」等活動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台商之關懷支持，實地瞭解台商協會運作的情況，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互動，104年於經貿參訪團期間安排出席台商協會週年慶活動共計7次及董監事就職典禮共計1次。行程除出席台商協會慶典活動向台商協會表達祝賀之意及肯定台商協會服務成果外，並安排參訪台資企業、與各地台商代表座談、實地瞭解台商的經營困難與建言，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藉此機會也說明兩岸簽署租稅協議的效益，籲請台商繼續支持政府政策。

另外，104年3月19日至21日，周繼祥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應香港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邀請，赴香港出席「香江論壇」並發表演講，向出席論壇之在港台商及香港學、商界等重要人士，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最新情況及未來走向。

### 2.接待國內外訪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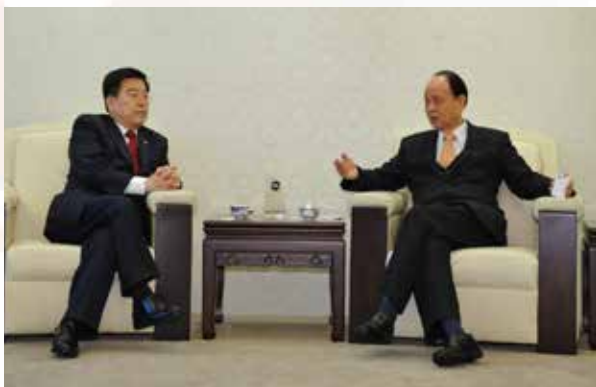
自97年6月以來，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恢復互動與協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普遍肯定，產、官、學各界人士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協商交流合作、政府與大陸政策工作重點及本會運作等事務廣泛交換意見。104年本會接待大陸、外國（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韓國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262團，來訪人數逾2,500人次。



■ 104年3月26日，林董事長會見江蘇常州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盛建良等一行。



■ 104年11月18日，林董事長會見美國南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等一行。



■ 104年3月11日，林董事長會見韓國國會情報委員會金光琳議員等一行。



■ 104年1月12日，林董事長會見文化大學政治系林忠山副教授師生等一行。



## 三、服務方面

### （一）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指導，本會規劃主辦之「2015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於104年7月5日至8月1日於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國小組3梯次活動，共招收458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3所台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台商子女參加。

本屆夏令營活動以台灣北部、中部及宜蘭地區為活動地點，夏令營課程包含「品格教育」、「正體中文」與「台灣史地」等課程，邀請專業講師講授傳統布袋戲、捏麵人、原住民風俗歌謠等台灣傳統藝術及介紹本土民俗風情等；戶外研習安排參訪台北探索館、士林夜市等瞭解台北城市建設歷程，參訪玉兔鉛筆學校、羅東鎮農會養生文化觀光工廠瞭解台灣文創產業發展情形，並參觀重大現代化建設如雪山隧道，以及進行科普教育參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等，體會台灣多元的文化風貌與在地風情，加深台灣兒女愛鄉之情。



■ 104年7月5日至8月1日，本會於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 （二）辦理「大陸台生研習營」及座談

為加強台生聯繫與服務工作，104年2月26日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台生共計147位參加台生座談；另於104年8月19日在本會辦理研習活動，共計122位學員參加。邀請陸委會、教育部、國發會等機關派員就大陸學歷採認及大陸高等學歷甄試、兵役問題、國內創新創業等主題，做相關政策說明及現場意見溝通。另多位台生代表於座談會中分享大陸就學、生活經驗，充份交流，有助於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 104年2月26日，本會辦理大陸台生座談聯誼活動。



■ 104年8月19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2015海基會台生研習營。

## （三）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為感謝與慰勉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之付出與辛勞，本會於2月6日舉辦「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台北市教育局代表及東莞、華東及上海等3所台商子女學校台籍教職員等約220人參加，餐會中互動熱絡，氣氛良好。

## （四）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本會於104年11月17日至19日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甘乃仁及李柏賢2位講師赴揚州、常州等地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為移居大陸的家庭及婦女，提供親職及親子成長方面的輔導諮詢服務，共辦理4場次，計146位家長參與，參與家長滿意度高達90%以上。



■ 104年2月6日，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 104年11月17日至19日，本會於常州、揚州舉辦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 （五）辦理在台陸生座談

為掌握及瞭解陸生在台就學、生活等問題，期能共同為陸生在台就學打造友善環境，提供良好就學與生活條件，104年分別於5月9日於本會、12月12日假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及12月13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分別於5月9日於本會、12月12日假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及12月13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分別舉辦三場次「台灣地區大陸學生座談聯誼活動」，北區計有台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中區計有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及南區中山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大學、台南藝術大學等校陸生263人參加，並邀請教育部、陸委會、移民署等政府代表參與交流。



■ 104年5月9日，本會辦理在台陸生座談聯誼活動。



■ 104年5月9日，本會辦理在台陸生座談，圖為全體大合照。

## （六）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旅外簡訊發送

本會自91年4月29日，正式設立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之「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遭遇之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專線白天由本會人員接聽，夜間由陸委會駐衛警協助，並依據案件類型通知本會承辦人員立即協處，自103年11月1日起，夜間移回本會，至此本會人員全程接聽專線電話。陸委會自103年12月1日起，針對赴大陸、香港、澳門之民眾發送旅外安全簡訊，將緊急專線號碼與服務訊息主動提供民眾，俾需要時參用。

104年專線全年計接聽民眾來電9,738通，其中屬緊急2,548通；與103年同期相較，來電數成長30.01%，緊急案件成長63.96%。

## （七）協處復興航空空難事故

104年2月4日復興航空GE235空難事故，本會依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展開相關作為。慰問受傷旅客及罹難家屬計17戶84人。適時將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的訊息多次發函通報海協會，協助海協會副秘書長鄧子超等3人、福建省台辦副主任劉嘉水等5人、廈門市台辦副主任林廷勛等14人，空安專家謝致楠等3人專案辦證儘速來台，並接待海協會、福建省台辦、廈門市台辦人員及安排來台相關行程。

## （八）協處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

104年6月27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案中，協處受傷之陳靈丹、莊楚君等2名大陸學生，包括協助大陸親屬來台入出境、赴醫院探視及法律諮詢與律師服務等事宜，並適時通報大陸海協會最新情形；就大陸方面（含台商）擬捐（購）贈醫療用品或專家來台相關事宜，與陸委會、衛生福利部及海協會等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處理相關事宜。

## （九）辦理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辦）

104年5月16日，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首度合作舉辦「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為企業招聘優秀人才，共謀企業與青年互利雙贏，本次活動共計逾700人次之台生、陸生共同參加。



■ 104年5月16日，林董事長出席「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致詞。



■ 104年5月16日，本會辦理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圖為廠商與學生面談。

## （十）辦理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與中原大學合辦）

104年12月26日，本會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活動邀集鴻海集團等28家企業，提供逾千份職缺，近800位台生、陸生參加活動，洽談就業與實習機會。



■ 104年12月26日，本會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

## （十一）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返台參加座談聯誼活動，以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增進政府與台商之互動，凝聚台商向心。

### 1. 2015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

「2015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2月24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完成，總計參加人數470餘人，其中台商協會代表人數310位，台商協會數達114個，會長及榮譽會長數142位。活動開始前，在會場內播放有關簽署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效益簡報提供台商參考。

在本會林董事長、陸委會林副主委、經濟部沈次長及台企聯郭山輝總會長致詞後，安排財政部許虞哲次長說明兩岸租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續由林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感謝會長們在任期間的貢獻與付出。

總統、副總統蒞臨聯誼午宴，主持新春團拜並致詞勉勵台商。現場氣氛熱絡，賓主盡歡。





■ 104年2月24日，馬總統出席「2015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致詞。



■ 104年2月24日，馬總統於「2015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與台商合影。

## 2. 2015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

「2015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6月22日在台北地區舉辦，活動報名人數近389人，其中台商協會數達110家，會長及榮譽會長計124人。期間進行台商座談、財政部許虞哲次長進行「兩岸租稅協議的內涵與效益」專題簡報；另外，邀請大陸台企聯郭山輝總會長等8位台商代表針對台商投資現況與面臨問題、一帶一路、大陸自貿區及投資權益保障等不同議題進行發言。



■ 104年6月22日，於本會舉辦2015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圖為台商及部會首長Q&A時間。



■ 104年6月22日，本會在台北舉辦2015大陸台商端午節聯誼活動，圖為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致詞。

## 3. 2015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2015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9月29日在淡水地區舉辦，受到杜鵑颱風的影響，活動調整當日下午2時30分開始，並取消原訂參訪行程。本活動與會人數逾300人，會長及榮譽會長近百人。活動係以台商座談議程為開始，首先由共同主辦單位及台商代表致詞；接著安排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朱俊曉總幹事進行「新北市投資環境簡報」專題簡報、財政部許虞哲次長及交通部



■ 104年9月29日，於淡水地區舉辦2015大陸台商秋節活動，圖為總統、副總統、夏主委、林董事長及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台商合影留念。

吳盟分次長分別就「第11次兩會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內容及預期效益」進行說明。另外邀請大陸台企聯郭山輝總會長等9位台商代表針對台商投資現況與面臨問題、稅務、投資糾紛、土地歷史遺留問題等不同議題進行發言。聯誼晚宴邀請總統、副總統蒞臨，致詞勉勵台商，現場氣氛熱絡。

## （十二）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為擴大服務在台生活之大陸配偶本會受邀參加內政部移民署104年度行動服務列車、關懷訪視大陸配偶，並配合移民署移民節活動，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此外，為瞭解大陸配偶，融入台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並進一步服務兩岸婚姻家庭，本會分別於5月1日、5月8日、6月11日及12月10日在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及花蓮縣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邀請大陸配偶參加講座，並對於目前大陸配偶相關制度提供建言。又陸委會亦委託本會於9月3日、4日在台中辦理「104年兩岸婚姻相關議題研習營」，主要係邀請辦理大陸配偶相關業務之各機關人員參與，俾深入瞭解政府法令政策及各機關業務流程，對於機關間建立順暢之溝通平台有相當的助益，進而提升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品質。

另為關懷在台生活的大陸配偶，提供必要協助，對於在台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之大陸配偶，本會均派員前往慰問並致贈急難救助金。



■ 104年9月4日，本會於台中舉辦「104年兩岸婚姻相關議題研習營」。

## （十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近期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勁道不明，大陸經濟發展從高速發展轉為「新常態」（係指經濟增速新常態、經濟結構調整新常態、宏觀政策新常態）。面對大陸近期積極規劃「十三五」及「一帶一路」等重大發展策略，解決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問題，尋求兩岸經濟合作的新契機，實為刻不容緩。

其中大陸「中長期鐵路網」中規劃至西元2020年，將新建高速鐵路1.6萬公里以上，為推動區域平衡及新型城鎮化建設等提供發展基礎。以蘭新高鐵（連接甘肅蘭州至新疆烏魯木齊）為例，橫跨甘肅、青海及新疆，全長1,776公里，促成絲綢之路經濟帶沿線地區的互動與合作，對於步入新常態的大陸經濟，高鐵建設對於大陸提升經濟產業層次及促進轉型升級有重大作用。因此本會104年特別邀請政治大學王信賢教授負責以「中國大陸高鐵發展與一帶一路戰略研析」為題，進行專案研究，以深入了解大陸高鐵發展及一帶一路戰略相互關係，作為台商評估大陸新藍海的參考。

另外，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外交政策之變化，本會於103年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2013年之後大陸外交政策對台灣國際空間影響之研究」專案計畫，於104年度完成，並將研究成果寄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協助政府掌握大陸外交政策與發展動向。



## （十四）建置「海基會APP」

「海基會APP」於104年10月28日對外宣布正式啟用，截至同年12月底Android平台下載次數超過1,000次、iOS平台下載次數超過2,500次。

為強化對台生、陸生、台商、大陸配偶等兩岸人民之聯繫與服務，本會於103年5月針對年初舉辦之「台生聯誼座談會」學生建言，研議建立手機版資訊發布平台可行性。同年6月，籌組專案小組進行整體規劃，全力推動「海基會APP」建置事宜。

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列期程，本會於103年年底依據政府採購法於政府採購網進行「海基會APP」委外建置採購招標，迄104年2月辦理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後，以短短不到3個月之時間即由受託廠商完成系統開發工作，並順利於5月27日取得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 Store公開上架權。全案自此分二階段計畫執行：

第一階段為「試營運推廣期」，主要透過本會出刊之平面雜誌、月刊、手冊與貼紙，以及本會所屬「海基會全球資訊網」與「兩岸經貿網」等電子媒體對外公告手機資訊平台相關訊息，期望藉由為期3個月之試營運期間廣為蒐集民眾意見，適時調整系統功能，以求更為符合大眾需要。

第二階段為「正式營運期」，除延續前一階段之文宣計畫執行外，更於10月28日假本會8樓大會議室舉辦茶會，由本會林董事長主持，並邀請台生、陸生、台商、大陸配偶等代表共襄盛舉，向新聞媒體正式發布「海基會APP」啟用。

有別於網站、臉書、Flickr等傳統網路資訊平台，特別著重於手機應用的「海基會APP」建置理念是「兩岸消息，快、易、通」，提供兩岸大陸經商、就學、就業、旅遊、生活、急難救助等資訊給大眾參考。另外就整體系統功能而言，其亮點在於「兩岸公證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查詢」、「訊息推播」、「電子書」及「友善列印」，並考慮到兩岸網路環境的差異，提供Apple Store和Google Play以外的下載方式。重視公共服務價值，以更多元的方式貼近民眾生活一直是本會為民服務工作的目標。「海基會APP」不僅有效運用有限的預算與人力執行全案，更利用電信通訊高科技產物服務社會大眾，可謂本會努力實踐兩岸服務工作的其中一個新起點。未來需要倚賴大眾的支持與多加利用，隨時隨地提供寶貴意見，以鞭策整體服務品質向上提升，和民眾永遠站在一起。



■ 104年10月28日，海基會APP正式啟用。



■ 104年10月28日，林董事長主持海基會APP茶會。